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单位）：

鉴于乙方为国道 G324 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提供“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以明确合同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2.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
  - 2.4 本合同条款
  - 2.5 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甲方和乙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代建和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同时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